

宣城市司法局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宣城市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安徽省政府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全市司法行政队伍职业道德水平和社会公信力，根据《宣城市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宣文明〔2018〕17 号）要求，结合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司法公信建设，努力提升执法执业公信力，以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为依据，以推进法律服务行业诚信建设为重点，以提高诚信意识和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为目标，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载体，以推进政务诚信和社会诚信为主要内容，抓好诚信道德文化教育，树立依法公正、文明诚信的执法执业良好形象，营造坚守承诺、诚信为民的信用环境，为司法行政工作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道德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法治，严格监管

把规章制度建设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全过程，依法开展

信用体系征集、评价、公开、查询与使用。明确监管责任，规范信用服务行为，促进信用服务健康发展。

（二）突出重点，深入推进

信用体系建设主要围绕政务诚信和社会诚信重点领域开展，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和整理，逐步形成覆盖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信用网络和监管体系。

（三）注重应用，服务发展

把信用体系建设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行业管理水平结合起来，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开、公示和奖惩联动机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三、成立组织

成立市司法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华祥林

副组长：赵帆 姚志祥 程学良 查燕萍 吴忠明 李辉祥

成 员：殷宝宁 周培军 徐胜 程芙蓉 吴来水 黄保才

联络员：周颖 方志成 张娟 束龙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政治处，政治处主任吴忠明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四、工作任务

（一）健全完善诚信保障制度

根据《律师法》、《公证法》、《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及有关职业道德、

执业纪律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实际，重点完善以下四项诚信保障制度：

一是完善服务质量跟踪反馈制度。通过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回访等形式，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法律服务水平。

二是完善执业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信息管理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

三是完善投诉查处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畅通投诉渠道，做到有诉必查、有诉必复、违规必究。

四是完善保密、回避制度。确保执业人员严守国家秘密，严守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格执行有关回避规定，确保法律服务事项客观公正。

（二）强化执业监管

一是严把行业准入关。依法严格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执业准入条件和程序，把品行良好作为申请执业的基本前提。加强执业申请初审工作，将专业技术精、自律能力强、职业道德好、诚信程度高的人员纳入执业队伍，从源头上确保执业人员诚信执业。

二是强化日常监管。改进检查考核方式，及时掌握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执业人员的管理、诚信执业情况，做出评价、评定等次。

三是健全诚信档案。建立全市律师及律所、公证员及公证机

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及机构、司法行政执法人员诚信档案，及时采集、记录诚信信息。

四是完善诚信执业奖惩机制。对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积极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职业规程、出具虚假法律文书等失信、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及时查处，绝不姑息。

（三）深入开展诚信教育

一是深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坚持将诚信教育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常抓不懈。

二是深入推进规范执业教育。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增强诚信意识，不断提高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的诚信度和公信力。

三是强化协调、指导和检查。加大对司法行政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力度，提高法律从业人员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信为本、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行业风尚。

五、强化责任

（一）政治处。沟通协调与市、省司法厅信用机构的联系，掌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最新要求和工作动态；加强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的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和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收集、汇总相关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按时报送工作信息、工作总结、考核台账等软件资料；组织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综合性会议，部署、通报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督促相关科室落实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度规定；总结系统内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推广宣传司法行政系统诚信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和守信榜样人物。

(二)办公室。管理维护相关网站信用体系建设板块和栏目，按要求定期更新信用体系建设新闻信息，加强栏自动态管控；根据法制科审核提交的信用体系建设资料，及时通过“信用宣城”“双公示”“红黑榜”予以发布。

(三)法制科。依法对相关科室提供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将审查情况报政治处备案，及时提交办公室通过网站发布；扎实做好司法鉴定所及司法鉴定人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公律科。做好全市律师、公证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诚信教育和培训，督促指导律师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及时查处行业违法违规失信案件。

(五)基层科。做好全市基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诚信教育，督促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及时查处行业违法违规失信案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统分结合的工作机制，司法行政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责任主体要提高认识、积极参与、认真落实。

实，切实负起诚信建设工作职责，各责任科室确定一名专人担任联络员，及时梳理、总结、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工作实效。

（二）加强协调配合。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与履行工作职责相结合，实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履行职责相互促进、相互提高。

（三）加强舆论宣传。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及时报道司法行政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营造良好氛围。

（四）落实常态工作。每月 25 日前，相关业务科室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至少报送两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信息，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报送上季度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每月 10 日前，报送相关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案例，没有需做零报告。

附件：司法行政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8 年版）

司法行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目录（2018 年版）

司法行政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8年版）

提供单位	编号	信息分类	信息类别	信息事项	业务属性	公开属性	共享范围	更新频率	有效期限	覆盖范围
市司法局	342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监管失信类（不良信息）	对公证员违反和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1、处罚类别2、处罚事由、处罚依据、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居民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处罚结果、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机关、执行情况、当前状态、地方编码、数据更新时间戳、备注	行政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1、处罚类别2、处罚事由、处罚依据、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居民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处罚结果、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机关、执行情况、当前状态、地方编码、数据更新时间戳、备注	政务共享	全社会公开	长期	
	343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监管失信类（不良信息）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从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1、处罚类别2、处罚事由、处罚依据、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居民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处罚结果、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机关、执行情况、当前状态、地方编码、数据更新时间戳、备注	行政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1、处罚类别2、处罚事由、处罚依据、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居民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处罚结果、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机关、执行情况、当前状态、地方编码、数据更新时间戳、备注	政务共享	全社会公开	长期	
	344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监管失信类（不良信息）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1、处罚类别2、处罚事由、处罚依据、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居民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处罚结果、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机关、执行情况、当前状态、地方编码、数据更新时间戳、备注	行政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1、处罚类别2、处罚事由、处罚依据、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居民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处罚结果、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机关、执行情况、当前状态、地方编码、数据更新时间戳、备注	政务共享	全社会公开	长期	
	345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监管失信类（不良信息）	违反相关从业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1、处罚类别2、处罚事由、处罚依据、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居民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处罚结果、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机关、执行情况、当前状态、地方编码、数据更新时间戳、备注	行政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1、处罚类别2、处罚事由、处罚依据、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居民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处罚结果、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机关、执行情况、当前状态、地方编码、数据更新时间戳、备注	政务共享	全社会公开	实时	长期

346	他组织、自然人	规定类(不良信息)	规定和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居民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处罚结果、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机关、执行情况、当前状态、地方编码、数据更新时间戳、备注	行政处罚事由、处罚依据、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居民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处罚结果、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机关、执行情况、当前状态、地方编码、数据更新时间戳、备注	长期	长期
347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监管失信类(不良信息)	对律师违反相关从业规定和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居民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可内容、许可决定日期、许可截止期、许可机关、当前状态、最后更新时间、备注	年度更新	单位确定	单位确定
348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基本登记类(基本信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登记	实时	政务共享	长期

司法行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项目录（2018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类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类别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自然人
2	对公证机构及公证员违反相关从业规定和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法人和自然人
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工作者违反相关规定和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法人和自然人
4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自然人
5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相关规定和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法人
6	对律师违反相关规定和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

市司法局政治处

2018年6月25日印发
